

加 急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

江财社〔2018〕115 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____市（区）财政局：

根据《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8〕141 号），现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____万元（已扣除提前下达资金，具体金额详见附件），此款请列入 2018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科目，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中央补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主要因素参考医疗救助人数、人次均医疗救助水平、医疗救助人数和财政困难程度、地方努力程度以及相关工作情况等因素。

二、各级财政部门要科学测算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需求，结合上级财政补助资金情况，合理安排本级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切实加强补助资金和救助基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三、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文件有关要求，积极配合民政部门，做好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工作。严格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3〕217号）和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5〕26号）等规定，进一步做好资助城乡困难居民（包括建档立卡扶贫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对城乡困难居民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给予资助以及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等工作。做好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政策衔接，全面开展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服务，简化困难群众看病就医程序。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号）等文件要求，请对照绩效目标（详见附件1），将绩效目标对下分解，做好区域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8〕141号）

2. 2018 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明细表

江门市财政局

2018 年 9 月 1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民政局。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12 日印发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社〔2018〕141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 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有关财政省直管县（市、区）财政（税）局：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医保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8〕72 号），现按规定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17,622 万元（已扣除提前下达资金），具体地区、金额详见附件 1。此款请列入 2018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科目或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列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科目第“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科目，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中央补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主要因素参

考医疗救助人数、人次均医疗救助水平、医疗救助人次数和财政困难程度、地方努力程度以及相关工作情况等因素。

二、各级财政部门要科学测算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需求，结合上级财政补助资金情况，合理安排本级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切实加强补助资金和救助基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三、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文件有关要求，积极配合民政部门，做好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工作。严格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3〕217号）和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5〕26号）等规定，进一步做好资助城乡困难居民（包括建档立卡扶贫对象）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对城乡困难居民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给予资助以及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等工作。做好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政策衔接，全面开展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服务，简化困难群众看病就医程序。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号）等文件要求，请对照绩效目标（详见附件3），将绩效目标对下分解，做好区域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 1. 2018 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安排表
2. 2018 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明细表
3. 中央和省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18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176,220,000.00	
各市合计					141,110,000.00	
广州市小计	601				44,980,000.00	
广州市本级	601001	2018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一)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44,98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4,980,000.00	
珠海市小计	603				3,530,000.00	
珠海市本级	603001	2018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一)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3,5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530,000.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4				5,420,000.00	
汕头市本级	604001	2018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一)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5,4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420,000.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5				7,260,000.00	
佛山市本级	605001	2018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一)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7,26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260,000.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6				1,820,000.00	
韶关市本级	606001	2018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一)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8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820,000.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7				1,360,000.00	
河源市本级	607001	2018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一)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36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36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8				3,060,000.00	
梅州市本级	608001	2018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一）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3,06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060,000.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9				12,500,000.00	
惠州市本级	609001	2018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一）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2,5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2,500,000.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0				410,000.00	
汕尾市本级	610001	2018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1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10,000.00	
东莞市小计	611				5,410,000.00	
东莞市本级	611001	2018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一）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5,41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410,000.00	
中山市小计	612				4,060,000.00	
中山市本级	612001	2018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一）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4,06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060,000.00	
江门市小计	613				14,680,000.00	
江门市本级	613001	2018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一）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4,68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4,680,000.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4				5,940,000.00	
阳江市本级	614001	2018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一）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5,9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94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5				7,320,000.00	
湛江市本级	615001	2018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一）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7,3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320,000.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6				2,590,000.00	
茂名市本级	616001	2018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一）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5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590,000.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7				14,590,000.00	
肇庆市本级	617001	2018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一）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4,5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4,590,000.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8				3,620,000.00	
清远市本级	618001	2018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一）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3,6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620,000.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9				580,000.00	
潮州市本级	619001	2018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一）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58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80,000.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20				980,000.00	
揭阳市本级	620001	2018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一）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98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980,000.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21				1,000,000.00	
云浮市本级	621001	2018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一）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0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省直管县合计					35,110,000.00	
南澳县	604008	2018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一)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4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20,000.00	
顺德区	605004	2018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一)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9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900,000.00	
南雄市	606006	2018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一)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38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80,000.00	
仁化县	606007	2018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30,000.00	
翁源县	606009	2018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一)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8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80,00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606011	2018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一)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30,000.00	
紫金县	607006	2018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一)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5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30,000.00	
连平县	607007	2018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一)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9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950,000.00	
丰顺县	608008	2018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一)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87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7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五华县	608009	2018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一)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8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820,000.00	
博罗县	609005	2018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一)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4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00,000.00	
陆丰市	610003	2018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一)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3,8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840,000.00	
海丰县	610004	2018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一)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08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080,000.00	
陆河县	610005	2018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1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10,000.00	
阳春市	614003	2018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一)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2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240,000.00	
徐闻县	615010	2018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一)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6,21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210,000.00	
广宁县	617006	2018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30,000.00	
德庆县	617007	2018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一)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7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70,000.00	
封开县	617008	2018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一)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9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90,000.00	
怀集县	617009	2018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一)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3,3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320,00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618007	2018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30,00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618008	2018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一)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50,000.00	
饶平县	619003	2018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7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70,000.00	
普宁市	620004	2018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350,000.00	
惠来县	620006	2018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8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890,000.00	
罗定市	621003	2018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1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710,000.00	
新兴县	621004	2018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1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10,000.00	

附件2

2018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本次下达
合计	17622
广州市	4498
珠海市	353
佛山市	726
东莞市	541
中山市	406
江门市	1468
蓬江区	137
江海区	100
新会区	737
鹤山市	458
台山市	0
开平市	36
恩平市	0
惠州市	1250
惠州市本级	8
惠城区	603
惠阳区	266
惠东县	78
龙门县	295
肇庆市	1459
肇庆市本级	1
端州区	106
鼎湖区	77
四会市	729
高要市	546
汕头市	542
金平区	244
龙湖区	19
濠江区	21
澄海区	46
潮阳区	114
潮南区	98
韶关市	182
乐昌市	0
始兴县	21
新丰县	24
曲江区	91
浈江区	40
武江区	6

单位：万元

地 区	本次下达
河源市	136
源城区	17
东源县	71
和平县	48
梅州市	306
梅江区	73
梅县区	63
平远县	37
蕉岭县	133
汕尾市	41
汕尾市本级	13
市城区	28
阳江市	594
阳江市本级	25
阳东区	296
阳西县	236
江城区	37
湛江市	732
湛江市本级	32
遂溪县	141
吴川市	454
赤坎区	4
霞山区	60
坡头区	22
麻章区	19
茂名市	259
茂名市本级	47
茂南区	59
信宜市	153
电白区	0
清远市	362
清城区	167
清新区	63
佛冈县	34
连州市	58
阳山县	40
潮州市	58
潮州市本级	4
潮安区	54
湘桥区	0
揭阳市	98
揭阳市本级	83
榕城区	15
揭东区	0

单位：万元

地 区	本次下达
云浮市	100
云浮市本级	4
云城区	20
郁南县	49
云安区	27
直管县小计	3511
顺德区	290
博罗县	40
广宁县	23
封开县	19
怀集县	332
德庆县	17
南澳县	42
翁源县	28
南雄市	38
仁化县	13
乳源县	13
连平县	295
龙川县	0
紫金县	53
兴宁市	0
丰顺县	87
五华县	182
大埔县	0
海丰县	208
陆河县	41
陆丰市	384
阳春市	124
雷州市	0
徐闻县	621
廉江市	0
高州市	0
化州市	0
英德市	0
连山县	13
连南县	25
饶平县	87
惠来县	189
普宁市	135
揭西县	0
罗定市	171
新兴县	41

附件3

中央和省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8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民政厅			
项目金额	年度金额：260111万元（含中央和省包括提前下达资金242489万元）			
项目类型	基建类项目 ☐ 经济发展类项目 ☐ 科研类项目 ☐ 民生类项目 ☒ 公共管理类项目 ☐ 公共安全类项目 ☐ 其他项目 ☐			
	运转性支出 ☒ 事业发展性支出			
	一次性项目 ☐ 经常性项目 ☒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资助低保和特困供养对象参加城乡居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率达到100%； 目标2：城乡低保对象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达到80%以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提高10%、达到80%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低保和特困供养对象参加城乡居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率	达到100%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对象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	达到80%以上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	达到80%以上
		时效指标	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开展情况	覆盖100%地区
			中央、省财政补助资金拨付时限	按时拨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资金使用率	当年资金支出占当年资金筹集的90%以上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可及性	明显提高
			扶持因病致贫人口脱贫情况	成效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显著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成效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对经办结算便捷程度的满意度	基本满意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8月20日印发

附件2:

2018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地区	下达资金	其中	
		公共财政预算	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
蓬江区	137	137	
江海区	100	100	
新会区	737	737	
台山市	0	0	
开平市	36	36	
鹤山市	458	458	
恩平市	0	0	
合计	1468	1468	0